

哥哥也在不佳的環境下成長，情境令人堪憐。

三、本席建議，政府應盡速研擬相關修法措施，保護嬰幼童，使其遠離有毒品吸食者的範圍，除避免可能被凌虐外，亦能在安全的環境下成長。特別是，若父母親有一方染有吸毒，或有毒品前科，應列為政府及各縣市社會局高度關注家庭，甚至應強制將其未成年之子女與其隔離，或送往社福機構安置。

四、本席認為，政府不應坐視讓虐童案再次發生，應主動積極提出修法與制定相關措施。由於人命關天，且類似案例不勝枚舉。本席認為，吸毒者可以傳宗接代，但不宜照顧小孩，政府應著手研究適當辦法，防止悲劇屢次發生。

（六）本院陳委員怡潔，對於我國舉辦第一、二屆世界盃少棒賽，獲得國際棒總（IBAF）肯定，並允諾未來三屆世界盃少棒賽皆在台灣台南舉行。基於我國發展棒球運動蓬勃，加之台南市刻在籌設「亞太棒球發展中心」，欣喜之餘，仍期盼政府藉舉辦棒球賽事的機會，重新檢視標準場地之興建，以及擴展商機與運動價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獲得未來三屆（2015、2017、2019 年）世界盃少棒賽主辦權，觀諸過去兩屆世界盃少棒賽，比賽場地分散，且借用成人棒球場地稍加修改即進行賽事，以至於外野區兼有內野紅土，令小選手不易適應，此亦為國內球場之通病，自少棒至成棒皆混雜練球比賽，殊為不佳，政府應研擬並於主要都市著手改造專屬少棒比賽用之標準球場。
- 二、過去兩屆世界盃少棒賽，本席注意到除中華隊比賽之外，其餘場次之觀眾稀少，國際棒總已連續五屆讓與台灣主辦，似有意讓台灣成為另一個威廉波特，政府應即把握良機，宣導並行銷賽事，從中檢視我國舉辦國際賽事的實質效應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政府未來可藉機爭取更多國內外知名品牌獲廠商贊助；其次要擴大宣傳，吸引喜好棒球之國內外觀光客；再者，可鼓勵國人不因國別因素，僅選擇有中華隊出賽之場次進場，或從過去的經驗檢視，倘進場人數不多，應評估未來是否開放免費入場。
- 四、由於世界盃少棒賽均於暑假舉行，政府可考慮訂七月或八月為「台灣棒球月」，推動全民愛棒球及培養運動習慣，才是我國主辦世界級運動賽事的終極價值。

（七）本院陳委員怡潔，對於九月十日本院委員李慶華擬撤回核四公投案，雖然該提案仍須院會處理，非提案人擬撤案即撤案，不過行政部門仍宜盡力進行朝野溝通，勿使公投案胎死腹中，此不僅攸關執政黨的信譽，亦是對民意負責任的最大表現，特向行政院提

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九月十日，本院國民黨籍立委李慶華以簡訊宣布，將對核四公投案提出撤案，消息一出，震撼政壇；加上當時正逢本院院長王金平身陷「關說案」疑雲，甚至外界將兩者連結，賦予諸多政治聯想，更不無有核四撤案乃「馬王決裂」第一張骨牌的繪聲繪影。
- 二、根據李慶華委員的說法，認為行政部門來不及於年底前提出核四安全評估報告，將趕不上公投時程，因此擬撤案。本席認為，李慶華委員乃執政黨立委，其於擬提出撤案意向前，是否曾與執政高層商議，因為強調黨政合一的馬政府，卻發生行政部門與立法委員之間意見相左的情形，是否黨政協調機制已經毀損，如此，對國家發展並無助益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行政部門應加強溝通聯繫，甚至多與在野黨立委協調，更應該對外界說明，政府對於公投案的立場，否則出爾反爾，將傷害執政黨之威信，對未來行政、立法間的互信基礎亦有損害。
- 四、本席建議，核四公投案乃人民表達對公共政策的權利行使，不宜貿然喊停，然見諸近日行政部門的表現，確有隨波逐流之嫌，致使外界認為政府可能在沒有公投結果下，仍執意推動核四興建。本席強烈建議，政府宜盡速宣示立場，莫使此一嚴肅的公投提案，成為執政黨玩弄民意的笑柄。

（八）本院陳委員怡潔，針對桃園縣新明國中青少棒隊，奪得 2013 年 LLB 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，是我國今年第一座棒球冠軍獎杯，然而新明國中之棒球硬體設備仍有缺漏，球員在艱苦的環境下克難練球，對未來棒球生涯的發展影響甚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縣新明國中青少棒隊，今年在美國密西根州參加 LLB 世界青少棒賽，難能可貴的以總得分 75 分打破大會紀錄，輕鬆贏得世界冠軍，除了第一場比賽，其餘每場得分皆超過 11 分，如此的表現，對照他們在校內的設備，直有天壤之別。
- 二、本席認為，新明國中三十多年前就成立棒球隊，但是因為經費問題，球隊經營斷斷續續，縣府補助偶有斷炊，幸好近年縣府補助增多、平鎮高中棒球隊成立，才能將桃園地區的棒球好手留下。但是，新明國中校內沒有基本棒球場的雛型，僅以操場作為練習場地，使用的棒球都已經破皮老舊，對於增進小球員的球技毫無助益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在這樣的環境下練球，容易導致運動傷害，對棒球場的視野習慣性也有損害，新明國中棒球隊雖可借用平鎮球場，但應該優先改善校內各項設施。政府對於運動員的照顧相當缺乏，2008 年兵敗北京奧運後成立的基層棒球基金，一直被質疑經費未下放到基層